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要點

 112年9月7日 本院博士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訂定

1. 為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，支持其安心、專心從事研究工作，本院依據本校「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之規定，由博士生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相關審查作業。
2. 本院博士生獎學金審查小組院長為當然委員，每次會議由申請單位推派教師代表2人擔任審查委員，共同遴選出優秀獲獎新生以及審查在學生之續領資格。
3. 本獎學金每年檢核續領資格，續領標準為以下三項條件均符合:

(1)刊登雙向匿名審查期刊兩篇，或刊登TSSCI一篇，或投稿SSCI國際期刊一篇。

(2)發表兩篇研討會論文。

(3)參加與協助學院與所屬系所指定之學術或指定活動(不定期)。

1. 獲獎之同學除應依規定繳交校規定文件外，須義務配合活動如下:
2. 於院指定公開場合分享學習經驗與研究主題。
3. 協助辦理院課程及學術或指定之活動推動等，達到多元學習訓練，獲取豐富經驗。

5. 本要點經本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